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本公告乃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集團下屬公司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傳票(「該項申請」)，內容有關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愛普生」)宣稱本集團映美品牌LQ-300KII、LQ-300KIII及LQ-350K侵犯其愛普生品牌LQ-300K、LQ-300K+及LQ-300K+II商品名稱權，屬不正當競爭行為，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LQ-300KII、LQ-300KIII及LQ-350K作為商品名稱的行為，並要求賠償共總額達人民幣24,300,000元的損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請實為基於錯誤理解、毫無根據並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就該項申請尋求法律意見後，決定對該項申請提出激烈抗辯。本公司將就該項申請之結果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對該項申請作出之抗辯可能或不可能成功，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索償或訴訟正向本公司展開，而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